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致客戶通知

1. 資料收集之重要性

客戶在此自願提供之個人資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藉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服務及/或產品，而該等資料之運用將會受制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電郵地址除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管理及延續戶口或向客戶提供服務。

2. 收集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i)開立、管理及延續客戶之戶口；ii)為提供服務予客戶之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會通過電郵發送供款收據及權益報表等客戶的資料訊息予客戶)；iii)為客戶設計服務或產品；iv)更新及/或核實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任何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v)為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及/或產品(如不欲收取有關宣傳物品，請來函本公司)；vi)進行配對程序；vii)根據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須遵守之法例、政府或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viii)促使本公司之實際或建議承讓人評核擬進行的交易；及 ix)所有其他附帶及相關之目的。

3. 資料保密

本公司將對持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保持機密，但本公司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 2 段所述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i)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証券結算、保管、保險、專業或其他和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ii)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iii)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且已承諾將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iv)客戶與之進行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v)在履行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須遵守之法例、政府或監管規定下有責任對其作出披露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vi)本公司之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及 vii)特選的公司，目的是通知客戶有關本公司認為適合客戶的服務及/或產品資料。

4. 將資料轉移至外地

本公司可能不時為不同的目的將客戶的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之地方，包括處理及儲存。

5. 客戶的權利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其資料為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人士有權：-i)審查本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ii)要求本公司修正任何與其有關而不正確的資料；iii)查悉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公司持有關於其之何種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合理費用。

要求查閱資料或更改資料或要求提供政策及實際應用及資料種類須聯絡以下人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一樓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69 9699 查詢。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www.bocomtrust.com.hk 22 699 699